



辽宁省实施零售药店分级管理

日前,辽宁省药品流通行业两项标准评级首批授牌仪式在沈阳举行,辽宁省正式实施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及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能力的分级管理。今后,辽宁百姓购药可以根据药店的等级来选择。

辽宁省现有大型药品批发企业353家,零售药店1.27万家。分级管理从高到低分别为AAA级、AA级和A级共3个等级。据悉,辽宁省将根据不同等级,采取不同的管理和政策扶持措施,激励企业在规范经营的基础上改善服务,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药品连锁经营,实施“百镇千点”药品流通网络工程,扩大药品经营的覆盖面。(黄琳)

宁波海关采取新的审单作业模式

自5月4日起,宁波海关采用新的审单作业模式。这将进一步促进口岸贸易便利化,提升口岸通关效率,提高海关审单工作专业化与集约化程度,便利进出口企业。

经过改革后,宁波关区进出口报关单的专业化审单作业不再由宁波海关13个业务现场分别开展,而改由审单处统一负责。而为方便广大进出口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宁波海关审单处将整体入驻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该处将按进出口商品的不同类别设立科室,审单作业更加突出专业、高效与便利性。

另外,审单作业模式优化后,还将探索采用电子签章、公共邮箱等新兴媒介,方便关企之间的沟通联系和业务办理。(殷浩 王彦)

上海拟出台意见 推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

记者近日获悉,上海市国资委正酝酿出台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大上海国资委监管的50多家控股集团及旗下重要子公司加强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的力度。

目前,上海市国资委正就若干意见草案征求意见,共有12条内容。“如果快的话,可能一个月后就出来。”知情人透露。

按照去年年底出炉的上海国资国企改革“20条”,上海市国资企业未来将分为3类,分别是竞争类、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

若干意见草案对3类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进行了界定,其中明确:公共服务类企业不主张搞混合所有制,功能类企业也不积极推进,而竞争类企业要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此外,若干意见草案还明确鼓励员工持股,其中:科研院所内带资历成果的员工可以带资历成果持股;从事外贸类的员工可以凭借其拥有的客户、订单等资源入股。

与大力鼓励员工持股所不同的是,意见草案对于高管持股虽不反对,却表示要控制比例,而对于管理层持股则明确表示不放开。

据了解,前一阶段,上海市国资委监管的50多个控股集团均提交了改革方案。下一个步骤是:国资委和上海国际、国盛两大平台公司将派出代表深入各企业,根据监管层最新改革精神,重新和每个企业商谈,并就改革得出一个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

(宋薇萍)

什么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赋予承接国际产业转移、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特殊功能和政策,由海关为主实施封闭监管的特定经济功能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现有6种模式: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

专利拍卖招商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滚筒排渣机冷却装置(ZL201320331535.8)”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发明实现水自行进出夹套,使得冷却效果大幅度提高,水在夹套中使得托轮、滚轮、齿轮润滑不受喷淋水的影响,使之寿命延长数倍,滚筒自行进水、出水,无需水泵、旋转接头安全可靠,结构新颖,是滚筒排渣机一次技术革新。



自贸区改革法规不断丰富 司法保障日渐强化

■ 本报记者 杨颖 霍玉茜

去年9月,国务院正式公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此后,有关部委和上海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政策规章,各项改革措施也陆续推出,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的魅力和制度创新吸引力逐渐显现。然而,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界对新经济现象可能带来新矛盾、法律问题等也越来越担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地处浦东新区,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辖区。据悉,目前,该院及辖区浦东新区法院自贸区法庭已受理涉自贸区案件176件。与此同时,一些可能出现的潜在问题也牵动着各界的神经,如何更好地预防、解决自贸区法治建设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成为各界关心和广泛讨论的重点。

创新带来的新问题

在众多可能发生的问题中,精简行政机构、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后,如何确定行政主体、自贸区案件的判定以及自贸区离岸金融市场建立后对金融管理法律的冲击等问题较受关注。

上海一中院行政庭副庭长岳婷婷法官指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要求进出境监管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模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文件中规定的“一口受理”,这些都是政府承诺的服务内容。但是,在具体的行政管理

中,如果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未遵守相关规定,未履行上述承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却是需要行政审判加以关注和研究的。自贸区是中国前所未有的经济模式探索,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准备好预案,对于应对即将到来的实践将大为有益。

而对于自贸区案件的判定问题,一些法律界人士也有相应的担忧。这主要是因为,目前普遍的做法是借鉴涉外认定标准识别涉自贸区案件,但事实上,涉外和涉自贸区案件有本质区别,如果只是简单套用,则不能体现自贸区的特性。

同时,在自贸区的金融制度创建过程中,大量的金融行政监管法律也会随之发生巨变,并出现一些与现行法律不适用的问题。“比如,按照中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中关于逃汇罪的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的行为系逃汇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但自贸区离岸金融市场是为非居民提供境外货币借贷或投资、贸易结算;外汇黄金买卖、保险服务及证券交易等金融业务和服务的一种国际金融市场,基本不受所在国法规和税制限制。”上海一中院周强庭长说,“一旦建设成功,自贸区内对外汇的买卖、持有及转移将不受政府监管,即实践中不存在‘非法存放’、‘非法转移’的行为,作为‘二次规范’的相关金融刑法当然也不再适用。在自贸区的创建过程中,因类似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在监管方式及范围方面作出相应调整而导致金融犯罪法律在自贸区内不再适用或者限缩性适用的

情形将大量出现。”

上海财大卢勤忠教授表示,目前,对于自贸区刑事法律适用,还没有具体判例,但他的看法是在兼顾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同时,自贸区犯罪研究要体现出自贸区特色。

除此之外,一些法律界人士还指出,平行进口是不是适用知识产权国际权利利用的问题等一些更前沿的、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甚至很多以知识产权案件为表现形式的公司法、金融法、贸易法纠纷未来也可能日渐增多,这些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都需要进行相应的研究和探索。

梳理和研究在进行

针对如何解决上述问题,相关机构一直在积极准备。

据了解,除了颁布《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还印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指导试验区改革。

而最高人民法院自贸区司法保障课题组也已多次派相关人员前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实地调研,并与上海市三级法院共同组建了自贸区司法保障专项课题组,对创新和改革过程中所涉及的立法、司法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同时也积极组织一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今年4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四庭与上海一中院、上海财经大学共同主办了中国自由贸易区司法论坛。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向论坛召开发来贺信,对人民法院与高校合作举办这种理论与实务结合论坛的形式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进一步推进自贸区司法保障问题研究,为自

老赖赖账不还 温州中院首创扣划“支付宝”账户资金

浙江温州中院创新结案执行举措,扣划被执行人在虚拟网络“支付宝”账户里的存款,为债主季女士成功追回了9万余元的债款。

2011年5月19日,季女士与温州一家服饰公司签订合同,季女士支付保证金5000元,该服饰公司授权她在陕西省特许经营该公司品牌服饰,并提供每平方米500元的店面装修费。一年半后,双方终止协议并结清货款。但服饰公司拒不退还

保证金也不支付装修费。季女士申请仲裁,但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届满后,该服饰公司仍赖账不还。季女士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温州中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执行法官查询该服饰公司各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信息均一无所获,连公司住所地的厂房也系租用,早已停产搬离人去楼空,致使案件陷入僵局。经深入调查,执行法官获悉该公司在天猫商城曾注册网店并有经营行为,尚有部分货品和保证金存放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然而,虚拟网店是个网络经济的新事物,相关法律对虚拟网店的资产执行尚属空白,执行法官一时犯难。

于是经办法官前往杭州阿里巴巴总部查询核实情况,积极与支付宝公司有关负责人反复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现场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当即依法对该服饰公司在支付宝的账户、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此后被执行人仍不履行还债义务,执行法官便依法扣划了其支付宝账户存款合计9万余元,使本案足额执行结案。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真功夫股东知情权纠纷案终审落槌

原董事长蔡达标部分诉求获法院支持

公司以上述理由再次拒绝。

此后,蔡达标以股东知情权受损害为由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真功夫公司安排其委托的代理人,查阅公司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18日止的全部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监事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功夫公司安排蔡达标委托的代理人及其聘请的会计专业人员查阅公司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18日止的会计账簿;提供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18日止,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而作出的可能影响股东权益的各项重大决策和行动的批准文件或决策程序信息;提供公司内部公司治理架构变更及高管人员变更及其职能等可能影响股东权益的信息。

知情权是否被恶意剥夺成庭审焦点

2013年12月20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蔡达标的大部分诉讼请求。天河法院判决,被告真功夫公司将2011年3月17日至2013年7月18日止的全部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监事会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提供给原告蔡达标委托的代理人查阅、复制,真功夫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2011年3月17日至2013年7月18日止的会计账簿提供给原告蔡达标委托的代理人及会计专业人员查阅,驳回蔡达标的其他诉讼请求。

真功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今年2月26日,广州中院开庭审理该案。庭

审中,双方围绕蔡达标的知情权是否被恶意剥夺这一焦点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

真功夫方面称:不能把信息交给对公司不利的股东代理人。其代理律师提出,真功夫要求改判的法律依据是,公司未曾拒绝蔡达标行使知情权,而是蔡达标没有履行好法定前置程序、提交有效证明。具体细节包括,在蔡达标被羁押期间,公司无法确认其签名的真伪。公司复函要求蔡达标提供有效的书面申请和授权文件,但对方没有回应。

真功夫公司代理律师说,蔡达标一方的种种行为影响了公司的上市计划,公司不能把这些重要信息交给蔡达标,包括其委托代理人。对于真功夫的上述观点,蔡达标的代理律师反驳称,法律保护股东知情权,股东申请查阅遭到阻碍,就有权提起诉讼。真功夫以无法断定签名真伪为由,一再阻止原集团总裁蔡达标查阅资料,实际就是一种拒绝。该代理律师说,蔡达标要求行使知情权,理由正当。股东和公司即使利益高度一致,也难免有冲突矛盾,不能因为身缠官司,就被剥夺股东知情权。

股东无权查董事会会议及审计报告

经审理,二审法院认为,股东知情权是《公司法》赋予股东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相关资料,实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监督公司高管人员活动的权利。股东知情权是股东行使其他权利的前提。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蔡达标作为股东有权查

阅、复制上述资料。

相关法规不断更新

此外,为了给建设中的自贸区已经和可能出现的各类诉讼案件的受理、审理、裁判及执行等环节提供指引性思路,近日,上海一中院还正式推出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案件审判指引》(以下简称《审判指引》),自5月1日起试行。

据介绍,《审判指引》共计一百条,包括总则、涉自贸区案件的立案与送达、审理、执行、审判机制、审判延伸等七章内容,明确了涉自贸试验区案件界定等重要基本问题。

与此同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仲裁案件司法审查和执行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同样是5月1日起施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表示,《若干意见》是充分体现对“仲裁规则”自治、效率、权威、专业、国际等本质属性的最大诚意上的司法保障。

而更早之前,被誉为自贸试验区“基本法”的《自贸试验区条例草案》已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据悉,上述草案定位为综合性立法,分九章,六十条,内容涵盖自贸试验区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税收、综合监管和法治环境等方面。可以看到,相关法规的不断更新、丰富,将为预防和应对自贸区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提供更多解决依据。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

温州市中院有关法官认为,“支付宝”账户属于网络虚拟交易账户,账户里的存款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款项与货币等值,其账户内的交易所得资金应视同资产收入,根据相关法律精神,它同样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的范围。(张和平)